附件1

省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督导检查片区划分表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职责分工 | 督导检查主导片区 |
| 省教育厅 | 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 济南、烟台、威海、滨州 |
| 省自然资源厅 | 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 青岛、潍坊、德州 |
| 省水利厅 |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 淄博、东营、聊城 |
| 省农村农业厅 | 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 枣庄、泰安、菏泽 |
| 省应急管理厅 |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省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 济宁、日照、临沂 |
| 省广播电视局 | 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 各市 |

备注：1.省预防溺水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切实把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履职尽责。

2.各成员单位按片区划分，主导督导检查，成立督查组，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活动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负责地市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